

ETWB(E) 55/01/132

CB1/PL/EA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62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11 3658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綠色和平就管制空氣污染策略的立場

你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就綠色和平在 2004 年 10 月 23 日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管制空氣污染策略的立場書，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一)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綠色和平對歐盟的空氣質素指標和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都有所誤解。歐盟的空氣質素指標容許污染物有頗多的超標次數，例如二氧化硫的一小時平均值在一年內可超過限值24次（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只容許超過限值3次），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在一年內須超過其日均限值35天才視為超標（香港只超過限值1天便視為超標）。因此，歐盟的指標限值不能與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值作直接的比較。

而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並不是空氣質素指標，它主要是為制定空氣質素指標提供背景資料。該指引亦指出若把指引轉化為空氣質素指標的時候，有關地方必須考慮該地當前的污染情況、技術上的可行性、管制污染源的措施、減排的策略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所以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的空气質素標準或指標都並不相同。

香港現時採用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是參考主要在美國方面的研究和香港的情況而訂立的，所以整體來說，與美國的標準水平大致相若。

我們很理解有團體急於建議檢討和收緊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地有關工作的進展。美國和歐盟正就各自的空氣質素標準作出檢討。歐盟的檢討工作預計於 2005 年下半年完成，美國的檢討工作則預計可於 2006 年底完成。我們會參考美國、歐盟和各地的檢討結果，並結合在本地的研究結果，從科學的角度以及新指標在本地的可行性等因素來考慮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是否須要修改。

(二) 粵港能源合作方面

從環保的角度來看，香港與廣東在電力供應方面的確有相當合作空間，例如我們正與廣東商討兩地電廠進行排污交易的可行性。但跨境發展可再生能源涉及的問題更複雜。

廣東方面，電力市場近年發生了很大的結構轉變，高速增長的經濟活動和持續高企的電力需求，顯示廣東的電力供應在未來幾年將持續緊張，因此十分重視能源的合理開發與應用，以配合當地的發展。現階段向香港輸出可再生能源的潛力極為有限。

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不是與內地磋商合作可再

生能源發展的合適時機。我們現階段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可再生能源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空間，以及向市民推廣可再生能源，從而協助我們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研究可再生能源在 2008 年後電力市場可扮演的角色。

至於中電減少使用天然氣的原因，據我們了解，是由於供應中電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田的可開採量比初期估計的少，中電因此在 2003 年減少使用天然氣而多用了煤發電。因應這個問題，我們已要求中電著手研究措施減少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尋找另外的天然氣供應源。

相信上文已就此事提供足夠的背景資料。如需其他資料，請聯絡本信代行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謝展寰 代行）

副本送：蔡素玉議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傳真：2570 591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